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0〕17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设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新形势下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政府决定设立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以下简称咨询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组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市政府处理重大涉法涉诉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参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专项问题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建议或者调研报告；

（三）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及其他法律服务；

（四）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五）参与编写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培训材料和案例汇编；

（六）协助市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七)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第一届咨询组成员名单

于兴江 市政府法律顾问、安康市委党校副教授

刘 涛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职执业律师

邱若冰 市政府法律顾问、专职执业律师

彭浩恒 专职执业律师

顾 勇 专职执业律师

何荣波 专职执业律师

潘小军 专职执业律师

刘 焯 专职执业律师

黄 波 专职执业律师

柯晓倩 专职执业律师

咨询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以及对咨询组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等工作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

